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扶风县法门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宝鸡市扶风县法门镇农林村

验 收 单 位 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扶风县法门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项 目 编 号

建 设 地 点 宝鸡市扶风县法门镇农林村

验 收 单 位 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5 月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扶风县法门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行业类别	公共服务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宝审服农函〔2022〕7号)、 2022年2月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年11月~2021年5月底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陕西绿图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工程主体设计单位	陕西省建业城乡规划设计中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陕西绿图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扶风县建筑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陕西中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瑞永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件相关规定，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6日在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议室主持召开了扶风县法门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

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理总结报告及监测总结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和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验收组成员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认真查阅了主体设计技术资料、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代表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监理监测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监理监测情况的汇报、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符合验收要求情况的汇报。经验收组成员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扶风县法门镇农林村以北2公里天然沟壑处。

项目建设面积5.63hm²，日处理垃圾84吨，库容69.86万m³，设计使用年限14年，防渗采用1m厚HDPE膜单层防渗结构。主要建设内容为垃圾填埋场、道路工程、地基基础、防渗、防洪、上下游垃圾坝、沼气导排、渗滤液导流、渗滤液集液池及附属用房等；新建垃圾收集站32处，购置拉臂式垃圾车5辆、圾集装箱33个、

小型人力垃圾收运车 96 辆垃圾收集桶 762 个等。

项目于 2015 年 11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5 月完工。工程总投资 2303 万元。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 5.63hm^2 ，全部为临时占地，占地类型为园地、荒草地，其中占用园地 1.68hm^2 ，占用荒草地 3.95hm^2 。

本项目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6.76万 m^3 ，其中挖方总量 3.38万 m^3 （其中表土 0.31万 m^3 ），填方总量 3.38万 m^3 （其中表土 0.31万 m^3 ）；无借方，无弃方。项目土石方内部进行调运综合利用，达到土石方挖填平衡。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9 月委托陕西绿图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编制了《扶风县法门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随后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根据专家审查意见，编制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底修改完成了《扶风县法门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并在 2022 年 2 月 9 日，取得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下发的《关于扶风县法门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宝审服农函〔2022〕7 号）。

本工程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设计。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主体设计单位陕西省建业城乡规划设计中心将水土保持措施纳入主体设计并进行专章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情况

监理情况：建设单位委托陕西中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监理单位在完成监理任务后提交了《扶风县法门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根据建设单位的委托和水土保持工程监理规程的规定，委派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并跟踪落实。根据《扶风县法门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本工程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的施工质量均满足要求，总体为合格工程。各防护工程均按照合同要求执行，进度满足要求，投资合理，均未发生安全事故，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良好，安全工作处于受控状态。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扶风县法门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有关水土保持的规定及合同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完成了水土保持措施、投资、进度调查和核实工作，基本满足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

监测情况：本项目 2021 年 5 月底已完工，于 2025 年 3 月建设单位依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委托陕西绿图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补充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采用现场调查、资料查阅等方法，对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状况进行分析评价，于 2025 年 4 月底编制完成了《扶风县法门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六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05%，土壤流失控制比 1.25，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6.77%，林草植被恢复率 98.46%，林草覆盖率 23.09%。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六大指标均满足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一级防治标准要求，符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能够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5 年 3 月，陕西瑞永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评估工作，并于 2025 年 4 月底，提交了《扶风县法门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意见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基本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由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并对区内未成活苗木及时补植，对排洪沟及时清淤。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辛春平	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工	辛春平	建设单位
副组长	刘林奇	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股长	刘林奇	建设单位
成员	马秋海	陕西省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	高工	马秋海	特邀专家
	赵凯文	陕西瑞永合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赵凯文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 彤	陕西绿图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彤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常红涛	陕西中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常红涛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郑鹏华	陕西绿图水利水电设计有限公司	总经理	郑鹏华	水保方案编制单位
	李万军	扶风县建筑总公司	项目经理	李万军	施工单位
	赵建文	扶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股长	赵建文	建设单位